

# 让行动不便者足不出户享受“法治阳光”

## 浦东法援中心“上门办”服务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你见过律师与咨询人在街头进行法律咨询吗？耄耋老人又是怎么足不出户完成了专业的遗嘱订立？这些难题都在浦东法律援助中心“上门办”服务中有了解答。

记者从浦东法律援助中心了解到，该中心贯彻落实“七办一宣传”便民措施，其中为高龄老人、残疾人等行动不便的群体申请法律援助提供上门服务的“上门办”，让特殊群体也感受到了法治阳光的温暖。今年以来，浦东新区法律援助中心已经为4名受援人提供“上门办”服务，现场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代为草拟法律文书、受理法律援助申请等服务，让行动不便的群众足不出户就能把事情办好，切实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 解决耳背老人的立案难题

“周伯伯，你的诉状我帮你写好了，你拿好。”今年5月15日，陶国平来到浦东合庆镇上的街角，与正在街上做小生意的周老伯见面。

周老伯今年已经77岁高龄，家庭经济拮据，但周老伯心中有个结：他想对一处房屋进行确权以及向同村一村民索赔损坏房屋的损失。此前，他已经向法院提交了起诉材料，但因法院立案庭表示其书写的材料不符合立案标准吃了“闭门羹”。

无奈之下，周老伯向浦东法援中心写信求助，中心收悉信件后，派出了上海东泰律师事务所陶国平律师上门开展法律咨询服务。陶国平律师上门后，发现周老伯耳背十分严重，口头交流很困难，几乎是

通过书写形式才完成了谈话笔录。

通过查看分析证据材料，陶国平告知周老伯：如果认为被人损坏房屋，可以起诉要求恢复原状。但本案证据缺乏，且诉讼时效已过，需要承担败诉风险。但周老伯仍坚持起诉，并要求律师为其代书一份诉状。

由于周老伯没有手机，陶国平多次就案件细节上门。拿到这份专业的诉状，周老伯热泪盈眶，他对之后的诉讼之路也更有信心了。

### 上门化解“家务事”

今年7月8日，居民吴老伯写信求助浦东新区法律援助中心。法援与老人所属街镇联系得知，求助人是位86岁的老人，腿脚不便，且听力不好，电话沟通困难。中心启动老年人法律援助绿色通道，于收信当天完成了受理、审查、指派全部流程，指派上海李东方律师事务所蒋依蕾律师上门咨询。

蒋依蕾律师在老人家中开展法律指导和帮助。老人共有3个子女，一个女儿和两个儿子，矛盾主要集中在与大儿子一家上。大儿子再婚后住着老父亲的房子，但大儿子一家非但未尽到赡养义务，还对老人态度恶劣。老人希望大儿子一家迁出自己的房子。

蒋律师继续询问房屋状况，老人口中的房子是农村宅基地，造房时大儿子作为家庭成员共同申请。因此蒋律师解释：该房虽然是老人出资建造，但并不是完全属于老人，大儿子在其中也有份。

听到这里，老人还是希望律师能为自己的“家务事”出主意。蒋律师建议不要轻易诉讼，可以通过订立遗嘱的形式来处分名下财

产。吴老伯觉得这个主意好，但不知道怎么写。于是，蒋律师根据老人意思为其起草自书遗嘱，并全程录音录像，后期免费为其刻录光盘。

老人拉着蒋律师的手激动地说：“法律援助上门服务政策好，方便了像我这样行动不便的老人，让我们不用再自己奔波了，真是感谢党和政府的好政策！”

### 异乡人感受法律的温暖

“我在这里工作了10年，现在却告诉我不是单位的员工。”外来务工人员蒋梅（化名）有些不知所措，打官司没有钱，也不认识人，该怎么办呢？了解到蒋梅的困境后，经过核实，她的情况符合法律援助的条件。于是浦东新区法援中心派出了陶国平作为法律援助师对蒋梅进行帮助。

通过分析，蒋梅要求按其实际工作期间的平均工资计算经济补偿金有法律依据，并提起仲裁申请；仲裁委员会审理过程中，发出调解通知，公司收到通知意识到蒋梅提出的要求于法有据，公司的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的行为没有法律依据，终于同意庭外和解，双方签订协议书，按法定标准支付了经济补偿金。从受理案件到和解撤诉，历时不到1个月，蒋梅的烦恼就化解了。

“援助案件不管涉及多少金额，案件是否复杂疑难，援助律师都要一丝不苟，严肃认真，努力为受援人争取合法权益，帮助弱势群体，让他们在困难无助时还有法律援助可以依靠，这就是我们法律援助的社会效应，对用人单位也是一个法律意识的教育。”陶国平感慨道。

## 沪版公共安全教育开学第一课 将于今天18时开播

□记者 翟梦丽

本报讯 2021年秋季学期开学在即，由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联合主办，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中共上海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办的《公共安全教育开学第一课》（第八季）将于8月31日18:00至18:45在上海教育电视台准时播出。

本季节目紧扣“影响青少年安全成长的新问题”和“守护青少年安全成长的新规定”，分别围绕治安、交通、消防3个板块，面向全市学生传授危险识别方法和风险防范技巧。各板块知识点将采用“案例解剖+动画演示+实验模拟+嘉宾访谈”的形式呈现，进一步丰富学生观看节目的即时体验。

在治安板块，市公安局治安总队的黄奕警官将带领同学们走进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零距离体验民警开展电话劝阻、与骗子争分夺秒抢时间的紧张时刻，从网络诈骗受害的真实案例中学习实用的防范技

巧，与虹口公安分局嘉路派出所陈梁顺警官、阳光青少年事务中心张海燕老师一起为同学们“破局”，走出网络游戏沉迷的“迷团”。

在交通板块，围绕非机动车骑行与机动车乘坐，市公安局交警总队贾杰警官将带领同学们来到交通安全体验教室，通过实验的方式直观地展示“头盔戴与不戴”“安全带系与不系”的显著区别，看“一盔一带”如何确保“玉不碎”“熊不倒”，与黄浦公安分局黄俊警官一起，进一步为同学们讲解平时乘车还有哪些容易被忽视的“危险动作”。

在消防板块，聚焦频发易发的电动自行车火灾，市消防救援总队赵锦斌老师带领同学们来到消防主题快闪站，讲解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的“正确姿势”，与黄浦区消防救援支队火灾调查技术专家倪伟老师一起，通过“真车”实验，让同学们感受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起火燃烧瞬间的破坏力，并与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专家梁晓老师一起，从电梯事故看“教科书”式的应急响应。

## 2021年上海市质量月启动



□记者 王湧 摄影报道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质量强国、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大力宣传推广本市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

人的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和方法，激励引导全社会不断提高质量意识，建设质量强市，推动本市高质量发展，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昨天举办2021年上海市质量月启动仪式暨上海市政府质量奖二十年宣传活动。

### 坚持交通管理小改小革

## 徐汇交警以“微治理”打通“微循环”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交警支队坚持以交通组织小改小革等措施为抓手，持续提升全区交通管理精细化水平，切实回应群众期盼。近日，徐汇交警对交通110警情易发的华山路昭平路路口进行“微治理”，消除人车冲突点位，提升周边区域通行效能。

今年5月，有群众反映华山路昭平路路口行人、非机动车与机动车争道抢道情况时有发生。了解情况后，徐汇交警迅速组织开展该路口踏勘调研工作，在多次实地走访

中发现，除了群众所述情况外，交通拥堵现象也较为突出。

徐汇交警深入踏勘道路周边区域，倾听沿线居民、医院、商铺意见建议，并多次与徐家汇街道、属地派出所沟通交流，共同研商解决方案。

在市局交警总队的指导帮助下，于华山路昭平路路口加装1组机动车信号灯和2组行人信号灯，通过消除人车冲突点位，在有效保障行人过街安全的同时，进一步提高路口及周边区域通行效能。经统计，通过这一优化措施，该区域通行效率提高了13.3%，有效提升了该路段的通行能力。

## 可疑人员试图持械闯入校园？

### 长宁公安联合学校开展综合演练

□记者 翟梦丽

本报讯 新学期即将到来，为了提高学校教师、安保人员防范和应对校园突发事件的能力，昨日上午，长宁公安分局联合愚园路第一小学一同开展了“除隐患、保安全”综合演练。

学生排队等候进校期间，护校警力和学校安保人员正按照顺序进行校门口体温检测。有学生忘记戴口罩，怎么办？学校安保人员引导学生按秩序在校门口领取应急口罩。在测温时，突然发现有一体温异常的学生，学校按照相关预案进行处置，将这名学生带至留观区，进行二次体温检测并登记信息。随

即，护校警力继续对校门口秩序进行管控，防止因为恐慌导致混乱。

学生入校完毕，护校民警撤离。这时走来一名男子，声称要进入学校。学校保安查问其身份，男子不肯提供，拿出一把利器欲强行入校。学校保安通过派出所“一网统防”配发电台向派出所报告，同时手持钢叉与可疑人员进行周旋。派出所接到情况后，民警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警告可疑人员放下武器，手持警棍继续制止其闯入校园。随后到场的特警手持警棍和防暴盾牌与派出所民警一起将可疑人员合围控制，及时消除了一起可能引发的安全隐患。

据了解，此次演练之前，长宁

公安分局江苏路派出所对学校内部开展了全面的安全大检查，对保安人员进行了相关培训，对各类安防器材的使用方法进行教学，并制定了严密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另外，对于校门口的交通安全，长宁交警部门表示，开学后在7时30分至9点、14时至16时两个早晚接送学生高峰时段，距离宣化路分部200米的凤园路将作为家长接送孩子的临时停车点，家长可以将车辆安全停放好后，让孩子步行至校门口，避免了在校门口临时停车引发交通事故的隐患。交警部门也会增加学校附近的执勤警力，确保学校周边交通秩序平安畅通。

## 可爱就想蒙混过关？没门儿！

###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查获伪装夹藏多肉植物56株

□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李明洋 公月

本报讯 日前，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关员在对进口快件实施监管时，一票来自美国、申报品名为“糖果”的快件引起了现场关员的注意。经过开拆查验，箱内填充较多团状纸张，纸张上多印有水渍，且开箱后即可闻到有机物发酵的味

道。经彻底掏箱，发现团状纸张内包裹有活体多肉植物，共计56株。其伪装夹藏意图十分明显。现场关员立即对全部涉及物品进行拦截采样，送相关机构做进一步鉴定。

为防止动植物疫病及有害生物和外来入侵物种传入，保护我国农林牧渔业生产和公共卫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

法规，未经审批和检疫的种子（苗）、苗木及其他具有繁殖能力的植物材料，是属于禁止携带、邮寄进境的。携带、邮寄进境具有繁殖能力的植物材料，需经农林业或海关等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许可，并提供输出国家或地区官方机构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此外，涉及濒危物种的还需提供《濒危物种允许进口证明书》。